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及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附 錄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6
(六)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會議室

壹、開會程序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15 頁。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第二三五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尚有累積虧損待補，擬不提撥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 其他報告事項

- 1、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 2、截自公告提案受理期間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事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 6 頁至第 11 頁。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37,132,147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17 頁。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符合本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願景，擬變更本公司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為「華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WALSIN REAL ESTATE HOLDINGS CO., LTD.」。

二、擬具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本手冊附錄第 18 頁。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持有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計新台幣 35,451,458 元，成本為持有出租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新台幣 4,837,600 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0,613,858 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1,635,576 元，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8,978,282 元。
- 二．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合計為淨損失新台幣 242,224,799 元，營業外收益主要為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4,692,314 元，營業外支出主要為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為新台幣 246,111,945 元及外幣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891,879 元等。
- 三． 稅前損失為新台幣 233,246,517 元
- 四． 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3,885,630 元，故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37,132,147 元。

董事長：潘文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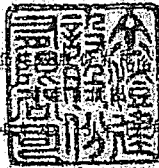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曹諾萍



會計主管：鄭佩琪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7,287,148	4	\$ 173,029,633	3
其他應收款	1,291,402	-	886,068	-
存貨(附註七)	3,433,565	-	3,433,565	-
預付款項	185,801	-	89,77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0,050,000	3	157,250,000	3
流動資產總計	<u>352,247,916</u>	<u>7</u>	<u>334,689,045</u>	<u>6</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4,210,766,998	81	4,397,299,999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	-	-	-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	649,397,961	12	654,235,561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5,734,000	-	5,556,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308,47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5,898,959</u>	<u>93</u>	<u>5,058,400,036</u>	<u>94</u>
資 產 總 計	<u>\$ 5,218,146,875</u>	<u>100</u>	<u>\$ 5,393,089,08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 733,412	-	\$ 773,657	-
其他應付款	1,091,768	-	2,402,001	-
預收款項—流動	1,456,216	-	577,012	-
其他流動負債	676,412	-	355,775	-
流動負債總計	<u>3,957,808</u>	<u>-</u>	<u>4,108,445</u>	<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49,776	-	6,471,58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9,776</u>	<u>-</u>	<u>6,471,582</u>	<u>-</u>
負債總計	<u>11,707,584</u>	<u>-</u>	<u>10,580,027</u>	<u>-</u>
權益(附註十二)				
股 本				
普通股	5,340,994,320	102	5,340,994,320	99
資本公積	224,801	-	230,80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1,678,571	16	811,678,571	15
特別盈餘公積	42,572,500	1	42,572,500	1
累積虧損	(1,042,139,638)	(20)	(805,007,491)	(15)
保留盈餘總計	<u>(187,888,567)</u>	<u>(3)</u>	<u>49,243,580</u>	<u>1</u>
其他權益	53,108,737	1	7,959,650	-
權益淨額	<u>5,206,439,291</u>	<u>100</u>	<u>5,382,509,05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18,146,875</u>	<u>100</u>	<u>\$ 5,393,089,0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十三及十八)	\$ 35,451,458	100	\$ 38,091,601	100
營業成本	(4,837,600)	(14)	(4,837,600)	(13)
營業毛利	30,613,858	86	33,254,001	87
營業費用	(21,635,576)	(61)	(21,106,954)	(55)
營業淨利	<u>8,978,282</u>	<u>25</u>	<u>12,147,047</u>	<u>32</u>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附註十四)				
利息收入	4,692,314	13	4,075,739	11
其他收入	104,792	-	1,1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246,111,945)	(694)	(294,882,464)	(7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9,960)	(2)	1,328,63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224,799)</u>	<u>(683)</u>	<u>(289,476,992)</u>	<u>(760)</u>
本年度稅前淨損	(233,246,517)	(658)	(277,329,945)	(728)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五)	(3,885,630)	(11)	(3,762,458)	(10)
本年度淨損	<u>(237,132,147)</u>	<u>(669)</u>	<u>(281,092,403)</u>	<u>(7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50,271,473	424	(\$ 64,315,118)	(1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203,036)	(252)	222,692,235	5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u>61,068,387</u>	<u>172</u>	<u>158,377,117</u>	<u>416</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6,063,760)</u>	<u>(497)</u>	<u>(\$ 122,715,286)</u>	<u>(322)</u>
每股虧損(附註十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44)</u>		<u>(\$ 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金溢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233,246,517)	(\$277,329,94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7,600	4,837,6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46,111,945	294,882,464
利息收入	(4,692,314)	(4,075,739)
股利收入	(500)	(1,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1,879	(1,337,3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	(96,022)	141
其他應付款	(1,310,233)	(52,080)
預收款項	879,204	(86,634)
其他流動負債	320,637	(32,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95,679	16,805,029
收取之利息	4,286,980	3,926,577
收取股利	500	1,100
支付之所得稅	(2,810,719)	(6,021,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72,440</u>	<u>14,710,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12,800,000)	(157,250,0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483,440	3,751,246
存出保證金	15,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01,240)</u>	<u>(153,498,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278,194	1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8,194</u>	<u>136,0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1,879)	1,337,359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57,515	(137,314,62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029,633</u>	<u>310,344,25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287,148</u>	<u>\$173,029,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i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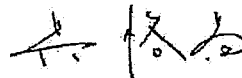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5 年度股東常會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子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5年3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	529,955,805 股	99.2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529,955,805 股	99.2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529,955,805 股	99.22%
董事	洪武雄	403,620 股	0.07%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529,955,805 股	99.22%
監察人	劉冠麟	0 股	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30,359,425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99.29%			

註：截至本(一一五)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 534,099,432 股。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05,007,491)	
本期稅前損失：	(233,246,517)		
減：所得稅費用	(3,885,630)		
本期稅後損失		(237,132,14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42,139,638)	

董事長：潘文虎



經理人：曹諾萍



會計主管：鄭佩琪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ALSIN REAL ESTATE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再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再修改時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股東常會第23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設計及承辦各種土木建築工程。
- 二、設計及承辦預鑄混凝土房屋、及其有關製品。
- 三、投資經營社區開發工程及勞務承包。
- 四、一般土木及建築工程之勘查設計及監理。
- 五、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 六、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
- 七、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八、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它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正，分為伍億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辦事處，凡領取股息紅利或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損及分割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四章 創辦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創辦人為焦廷標先生。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各項章則之審定(公司章程除外)。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查。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不動產購買、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各款主要部份之財產除外)。
- 八、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廿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五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一為董監酬勞，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時，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長擔任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六、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七、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不得超過兩次。
- 八、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規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為表決。
- 十一、表決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